

温泉康养旅游示范基地质量规范

Specification of hot spring and wellness tourism demonstration base

(送审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2023年12月)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2
5 质量要求.....	2
5.1 必备条件.....	2
5.2 基本条件.....	3
6 质量评价.....	5
6.1 评定规程.....	5
6.2 评定管理.....	5
7 消费者权益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5
附录 A（规范性） 必备条件评价表.....	6
附录 B（规范性） 基本条件评分表.....	7
参考文献.....	11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提出。

本文件由广东省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GD/TC104）归口。

引 言

根据温泉康养旅游市场的现状及发展趋势，温泉康养旅游示范基地已成为行业 and 消费者识别温泉康养旅游产品及服务的重要载体。

为引导及规范温泉康养旅游产品，提高服务质量，明确温泉康养旅游示范基地有相对科学、规范的准入条件，促进温泉康养旅游与中医药养生文化的融合与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文件。

温泉康养旅游示范基地质量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温泉康养旅游示范基地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质量要求、质量评价、消费者权益保护与可持续发展、标识管理等。

本文件适用于正式营业的温泉康养旅游企事业单位，包括但不限于温泉度假区、温泉酒店、温泉疗养院，以及把温泉与中医养生文化相结合开展科普及研学的相关企事业单位的温泉康养旅游示范基地建设和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 GB/T 10001.2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2部分：旅游休闲符号
- GB 18883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 GB/T 18973 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
- GB/T 30240.3 公共服务领域英文译写规范 第3部分：旅游
- GB/T 31384 旅游景区公共信息导向系统设置规范
- GB 37487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
- GB 37488 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
- GB 37489.3 公共场所设计卫生规范 第3部分：人工游泳场所
- LB/T 016 温泉旅游企业星级划分与评定
- LB/T 051 国家康养旅游示范基地
- LB/T 054 研学旅行服务规范
- LB/T 063 旅游经营者处理投诉规范
- LB/T 070 温泉旅游泉质等级划分
- LB/T 081 温泉旅游水质卫生要求与管理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3.1

温泉康养旅游 hot spring and wellness tourism

指综合利用温泉资源和中医养生文化，通过休闲度假、运动、营养膳食、修心养性等各种手段，使人在身体、心智和精神上都达到自然和谐的优良状态的相关温泉旅游活动的总和。

3.2

温泉康养旅游示范基地 hot spring and wellness tourism demonstration base

为消费者提供参与及体验相关温泉康养旅游所需的住宿餐饮、中医保健、休闲养生、科普研学等活动，在温泉康养旅游经营和管理活动中做出可供行业学习的样板，具有质量规范代表性，并起到示范作用的温泉企事业单位。

3.3

温泉康养旅游产品及服务 products and services for hot spring and wellness tourism

指为满足消费者对温泉康养旅游与中医养生活动需求，在特定的环境空间场地所提供的配套设施及用品，包括相关非遗文化和传统技能成果的各类经营项目与产品。

3.4

温泉康养旅游商品 souvenir for hot spring and wellness tourism

指把温泉资源和中医养生文化有机结合，经研发、生产并适用于温泉康养旅游经营服务和销售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温泉衍生品、中草药泡浴料包、药食同源餐料、洗浴美肤用品等。

4 基本要求

4.1 温泉康养旅游示范基地提供温泉康养相关产品及服务，应取得相应的机构资质证书，提供机构许可经营及服务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

4.2 产品及服务应符合相关的质量规范要求，温泉泉质的类型及其辅助疗效应符合 LB/T 070 的规定。

4.3 应有与温泉康养旅游产品及服务类型配套的服务区域和服务设施设备，提供住宿、餐饮、温泉、购物和特色服务项目等应符合 LB/T 016 的规定。

4.4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和导向系统应明确清晰，符号和导向系统应符合 GB/T 10001.1、GB/T 10001.2、GB/T 10001.4、GB/T 10001.5 和 GB/T 31384 的规定。

4.5 主要公共区域及温泉康养特色服务区域应有无障碍设施，无障碍设施应符合 GB 50763 的规定，应符合 GB/T 10001.9 的规定。

4.6 场所内部和周边环境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37487 和 GB/T 37488 的规定。

4.7 温泉水质卫生要求应符合 LB/T 081 的规定。

4.8 宜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提供智慧化的产品及服务。

4.9 5.1 的必备条件应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和财务台帐。

4.10 5.2 的基本条件中相关配套项目及产品应都已运营，并有相关的财务收支管理制度。

5 质量要求

5.1 必备条件

温泉康养旅游示范基地建设应符合以下必备条件：

- 依法经营，相关证照、经营手续齐全，且正常经营一年以上，固定资产使用权属清晰。
- 近一年内没有发生被生态环境、消防、治安、卫生健康等行政部门处罚，并向社会通报的情况。
- 有合法有效、供应稳定的温泉资源，自有泉源应有水务管理机构核发的取水许可证。
- 购买温泉水应签订符合相关规定的采购合同。
- 温泉用水量与企业经营规模相匹配。
- 泉质应依据 LB/T 070 温泉旅游泉质等级划分标准，泉质指标达到温泉等级标准。
- 温泉泡池、戏水池应符合 LB/T 081 温泉旅游水质卫生要求与管理规范的相关要求。
- 室内空气质量应符合 GB/T 18883 的相关要求；环境空气质量应符合 GB 3095 的相关要求。

- 污水综合排放应符合 GB 8978 的相关要求。
- 温泉、住宿、餐饮、商品、文化、运动等区域场所应提供康养服务设施或产品，并符合 LB/T 016 的相关要求。
- 有温泉康养旅游与中医养生的服务或产品，并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
- 有接受过相关温泉康养旅游或中医养生培训的员工。
- 有温泉康养旅游或中医养生服务或产品的年度市场营销计划，并通过企业官网、公众号等全媒体方式宣传推广。
- 建立客户服务档案，并制定相关消费者意见反馈、售后服务的管理要求。
- 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建立温泉康养旅游用品、商品、原材料的购销管理台账制度等十四个项目构成。

5.2 基本条件

5.2.1 泉质

按照 LB/070 泉质等级标准划分为优质珍稀温泉、优质温泉、温泉三个等级。

5.2.2 规划与环保

规划布局合理，分区明确，干湿分离，服务半径合理，客流与后勤互不干扰。标识明晰，导视准确，照明适度。结合当地自然环境特点，鼓励自然通风、采光。室外区域宜考虑全天候、全季节，或冬夏不同季节分区运营管理的需要，设置足够并分布合理的场所或措施。宜使用乡土植物，适当考虑防、驱蚊虫植物，及植物叶、花、果对人体健康的促进作用。使用可循环利用和易降解的包装和产品、清洁与洗涤产品，减少不可降解物产生。

5.2.3 资源保护与利用

按 LB/T 081 要求，建立温泉资源管理规章制度，设有水质卫生管理岗位。对自然涌出温泉进行有效保护，并具有明确的保护范围和保护措施，以确保其永续利用。利用温泉资源开展循环经济，进行梯级利用和综合利用，开展中水回用、温泉水种养殖、尾水回灌等技术或措施。使用清洁能源，有温泉水余热回收利用的措施。采用节能设备和节能措施，倡导绿色环保理念，减少一次性用品的消耗。制定奖励措施。

5.2.4 其他自然旅游资源

5.2.4.1 气候

具有适宜度假的气候，舒适度好。

5.2.4.2 环境

经有关部门认定等级的环境资源，周边有国家级地质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省级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山地、河湖、森林、湿地、冰雪、草原等资源。

5.2.4.3 空气质量

按照 GB 3095 要求达到一级或二级标准。

5.2.4.4 噪声质量

按 GB 3096 要求达到一类或二类标准。

5.2.4.5 地表水质量

按照 GB 3838 要求达到 II 类或 III 类标准。

5.2.4.6 整体植被覆盖率

整体植被覆盖率超过 70%或 60%~70%。

5.2.5 康养设施及产品

5.2.5.1 温泉

温泉接待区应设有温泉水资源、水温、泉质及功效介绍，提供温泉康养水区服务设施。提供温泉康养专业设施及服务，有采用中药材加料温泉和温泉药浴方式浸泡温泉的相关服务项目，加料温泉有说明相关成分及功效、禁忌等内容，有结合温泉水开展的水疗项目。有根据温泉泉质对应功效开发的温泉康养项目。提供标准化和个性化、长中短期结合的、与设施设备相配套的温泉康养服务系列套餐。有具有专业资质的温泉疗养机构（不依附于温泉中心的），有温泉衍生品销售。

5.2.5.2 温泉历史文化：

温泉开发利用的历史悠久，或有展示温泉文化的博物馆，并可供游客参与和体验的温泉文化活动。

5.2.5.3 客房

提供温泉康养旅游客房住宿，客房提供以温泉为载体的康养服务设施。

5.2.5.4 餐饮

提供温泉康养旅游餐饮服务，使用无害食材和原料，减少添加剂，避免过度加工，结合季节变化或针对特定人群，推出时令营养菜品或健康单品，在线上线下提供四季养生相关产品及服务宣传，开展绿色种植、养殖，研发温泉特色养生食谱，推广生态健康饮食，菜系种类丰富、品质高，宜提供富有地方特色的菜肴和温泉主题菜式。

5.2.5.5 其他设施或产品

有中医养生的具体服务项目或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中医种养殖、生产加工、展示及销售等，提供健康体检产品或服务，并与温泉康养产品结合跟踪管理。运动场地类型和档次多样。各类运动项目配备专业辅导人员，并提供专业培训服务。有利用自然资源中的温泉、空气、磁场、植物或综合环境要素等设计的产品。有利用人文资源中的经验、方法、技能方面的总结设计的产品。已评定的三、四、五星级温泉旅游企业。

5.2.6 公共服务

交通便利，有旅游交通指示牌，有停车场，停车场设有新能源车充电桩。合理配置公共区域的旅游厕所，应达到 GB/T 18973 中的 I 类标准。合理配置休息区，提供座椅、茶几，四季养生饮品服务。关注老、幼、孕、残等特殊人群的需求，提供无障碍服务。

5.2.7 安全卫生

有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有相关的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员工培训及演练。有医疗救护及卫生防疫管理制度，有医务室，或与当地医疗机构建立合作机制，配备相关设施及用品。有环境保洁管理制度，垃圾分类管理。遵守特种设施设备及相关人员的管理规定。温泉水质卫生标准应符合 LB/T 016 要

求：游泳池水质卫生应符合 GB 37489.3 的要求，在泳池开放时间内，应进行水质监测并记录，并应对游泳池及周围设施、环境进行定期清洗、消毒。游泳池注水、排水、清污期间应停止营业；食品卫生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法律规定，满足相关食品卫生标准。

5.2.8 人才培养

制定员工培训计划及考核奖励机制，并纳入年度财务预算。有持营养师证的餐饮从业人员。有具备国家职业技能资格的中医按摩师、保健师、健康管理师等与温泉康养相关的从业人员。

5.2.9 可持续发展

自主研发或与科研机构合作，创建自有品牌的温泉衍生品或自有知识产权的相关康养产品或服务；有自有温泉康养品牌的品牌输出管理。建立健全消费者意见反馈制度，有保障线上线下消费者意见反馈的渠道，关注相关权威媒体的舆情并及时进行合规性回复与沟通。应由相关部门组成的公共关系工作组，并由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协调处理权威媒体和消费者相关意见反馈及建议。分别制定对消费者和员工相关的奖励机制，纳入年度财务预算，并对社会公布。建立顾客健康档案。利用温泉资源进行综合能源利用，创新引领行业新业态等十个项目构成。

6 质量评价

6.1 评定规程

6.1.1 应由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监督，由相关行业组织实施。由相关行业、科研机构、媒体等代表组成专家组进行评定。

6.1.2 采用自愿申报原则，申报单位按照评定机构的要求提交申报材料。

6.1.3 评定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合规性初审后，组织评定专家。

6.1.4 专家依据 5.1 和 5.2 的要求对申报单位是否符合条件进行考核，按照附录 A 和附录 B 进行评定。

6.2 评定管理

6.2.1 评定结果经公示后，由评定机构颁发相关标识牌和证书。

6.2.2 标识牌和证书的有效期为五年，到期后应重新评定。

6.2.3 有效期内如发生违反附录 A 中的序号 2 规定的事件，评定机构有权收回标识牌和证书，并向社会通报。

7 消费者权益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7.1 应建立消费者投诉及反馈机制，并依据 LB/T 063 规定处理游客投诉。

7.2 应建立健全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并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

7.3 应建立标准化的持续改进制度，并按计划开展相关宣贯培训。

7.4 鼓励与温泉资源综合利用和康养相关的产品、服务、业态、品牌相融合的创新及可持续发展。

附录 A
(规范性)
必备条件评价表

温泉康养旅游示范基地质量规范必备条件评价表见表A.1。

表 A.1 温泉康养旅游示范基地必备条件评价表

序号	项目	是否达标
1	依法经营，相关证照、经营手续齐全，且正常经营一年以上，固定资产使用权属清晰。	
2	近一年内没有发生被生态环境、消防、治安、卫生健康等行政部门处罚，并向社会通报的情况。	
3	有合法有效、供应稳定的温泉资源，自有泉源应有水务管理机构核发的取水许可证；购买温泉水应签订符合相关规定的采购合同。温泉用水量与企业经营规模相匹配。	
4	泉质应依据LB/T 070温泉旅游泉质等级划分标准，泉质指标达到温泉等级标准。	
5	温泉泡池、戏水池应符合LB/T 081温泉旅游水质卫生要求与管理规范的相关要求。	
5	室内空气质量应符合GB/T 18883的相关要求。	
7	环境空气质量应符合GB 3095的相关要求。	
8	污水综合排放应符合GB 8978的相关要求。	
9	温泉、住宿、餐饮、商品、文化、运动等区域场所应提供康养服务设施或产品，并符合LB/T 016的相关要求。	
10	应有温泉康养旅游与中医养生的服务或产品，并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	
11	应有接受过相关温泉康养旅游或中医养生培训的员工。	
12	应有温泉康养旅游或中医养生服务或产品的年度市场营销计划，并通过企业官网、公众号等全媒体方式宣传推广。	
13	应建立客户服务档案，并制定相关消费者意见反馈、售后服务的管理要求。	
14	应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建立温泉康养旅游用品、商品、原材料的购销管理台账制度。	

附录 B
(规范性)
基本条件评分表

温泉康养旅游示范基地基本条件评分表见表B.1。

表 B.1 温泉康养旅游示范基地基本条件评分表

序号	评定项目	各大项分值	各分项分值	各次分项分值	各次小项分值	企业自评分值	评定机构分值
1	泉质	10					
1.1	泉质等级		6				
1.1.1	达到LB/T 070 温泉旅游泉质等级划分中优质珍稀温泉的标准。			6			
1.1.2	达到LB/T 070 温泉旅游泉质等级划分中优质温泉的标准。			4			
1.1.3	达到LB/T 070 温泉旅游泉质等级划分中温泉的标准。			2			
1.2	温泉水含有两种以上具有医疗价值的珍稀矿物质，并达到命名矿水指标。		4				
2	规划与环保	10					
2.1	规划布局合理，分区明确，干湿分离，服务半径合理，客流与后勤互不干扰。		2				
2.2	标识明晰，导视准确，照明适度。结合当地自然环境特点，鼓励自然通风、采光。		2				
2.3	室外区域宜考虑全天候、全季节，或冬夏不同季节分区运营管理的需要，设置足够并分布合理的遮阳避雨和保温避寒场所或措施。		2				
2.4	宜使用乡土植物，适当考虑防、驱蚊虫植物，及植物叶、花、果对人体健康的促进作用。		2				
2.5	使用可循环利用和易降解的包装和产品、清洁与洗涤产品，减少不可降解物产生。		2				
3	资源保护与利用	20					
3.1	按LB/T 081 要求，建立温泉资源管理规章制度，设有水质卫生管理岗位。		2				
3.2	对自然涌出温泉进行有效保护，并具有明确的保护范围和保护措施，以确保其永续利用。		3				
3.3	利用温泉资源开展循环经济，进行梯级利用和综合利用，开展中水回用、温泉水种养殖、尾水回灌等技术或措施。		3				
3.4	使用清洁能源，有温泉水余热回收利用的措施。		3				
3.5	采用节能设备和节能措施，如节能灯、声控、光控技术等。		3				
3.6	倡导绿色环保理念，减少一次性用品的消耗。		3				
3.7	制定奖励措施，鼓励宾客自带洗浴用品（如毛巾、浴袍、拖鞋、洗发水等）。		3				
4	其他自然旅游资源	14					
4.1	具有适宜度假的气候，舒适度好。		2				
4.2	经有关部门认定等级的环境资源		2				
4.2.1	周边20km内有国家级地质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等。			2			
4.2.2	周边20km内有省级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等。			1			
4.3	周边20km内有山地、河湖、森林、湿地、冰雪、草原等资源。		2				

表 B.1 (续)

序号	评定项目	各大项分值	各分项分值	各次分项分值	各次小项分值	企业自评分值	评定机构分值
4.4	空气质量		2				
4.4.1	空气质量达到GB 3095一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PM10年平均 $< 40 \mu\text{g}/\text{m}^3$ ）。			2			
4.4.2	空气质量达到GB 3095二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PM10年平均 $< 70 \mu\text{g}/\text{m}^3$ ）。			1			
4.5	噪声质量		2				
4.5.1	噪声质量达到GB 3096一类标准（昼间不高于50分贝、夜间不高于40分贝）。			2			
4.5.2	噪声质量达到GB 3096二类标准（昼间不高于55分贝、夜间不高于45分贝）。			1			
4.6	地表水质量		2				
4.6.1	地表水质量达到GB 3838的II类标准。			2			
4.6.2	地表水质量达到GB 3838的III类标准。			1			
4.7	整体植被覆盖率		2				
4.7.1	整体植被覆盖率超过70%。			2			
4.7.2	整体植被覆盖率60%~70%。			1			
5	温泉历史文化	8					
5.1	温泉开发利用的历史悠久（有文献记载）。		2				
5.2	有展示温泉文化的博物馆。		2				
5.3	有游客可参与和体验的温泉文化活动。		4				
6	康养设施及产品	82					
6.1	温泉		24				
6.1.1	温泉接待区应设有温泉水资源、水温、泉质及功效介绍。			2			
6.1.2	提供温泉康养水区服务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泡池、戏水池、泳池、功能性水疗等。			2			
6.1.3	提供温泉康养专业设施及服务，且其场所面积 $> 100 \text{m}^2$ ，包括但不限于中医保健按摩、芳香SPA、足疗、水中运动等。			2			
6.1.4	有采用中药材加料温泉和温泉药浴方式浸泡温泉的相关服务项目，加料温泉有说明相关成分及功效、禁忌等内容。			2			
6.1.5	有结合温泉水进行的美容美体、按摩、减压、瘦身等水疗项目。			2			
6.1.6	有根据温泉泉质对应功效开发的温泉康养项目。			4			
6.1.7	提供标准化和个性化、长中短期结合的、与设施设备相配套的温泉康养服务系列套餐。			4			
6.1.8	有具有专业资质的温泉疗养机构（不依附于温泉中心的）。			4			
6.1.9	有温泉食品、温泉饮品、温泉化妆品等相关温泉衍生品销售。			2			
6.2	客房		20				
6.2.1	客房数量			4			
6.2.1.1	提供温泉康养旅游客房住宿，客房数 ≥ 200 间。				4		
6.2.1.2	提供温泉康养旅游客房住宿，客房数 ≤ 200 间。				2		
6.2.2	客房提供温泉泡浴服务			4			
6.2.2.1	50%以上客房提供温泉泡浴服务。				4		
6.2.2.2	50%以下客房提供温泉泡浴服务。				2		
6.2.3	客房提供以温泉为载体的康养服务设施			4			
6.2.3.1	50%以上客房提供以温泉为载体的康养服务设施。				4		

表 B.1 (续)

序号	评定项目	各大项分值	各分项分值	各次分项分值	各次小项分值	企业自评分值	评定机构分值
6.2.3.2	50%以下客房提供以温泉为载体的康养服务设施。				2		
6.2.4	客房提供功能性沐浴用品，包括但不限于草本系列等。			2			
6.2.5	客房提供康养功能性服务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床垫、枕头、浴缸等。			2			
6.2.6	客房提供天然香熏等产品或服务。			2			
6.2.7	客房提供与泉质相适应的中医养生泡浴药包。			2			
6.3	餐饮		20				
6.3.1	温泉康养旅游餐饮服务			4			
6.3.1.1	提供温泉康养旅游餐饮服务，餐位数 ≥ 200 位。				4		
6.3.1.2	提供温泉康养旅游餐饮服务，餐位数 ≤ 200 位。				2		
6.3.2	使用无害食材和原料，减少添加剂，避免过度加工。			4			
6.3.3	结合季节变化或针对特定人群，推出时令营养菜品或健康单品，在线上线下提供四季养生相关产品及服务宣传。			4			
6.3.4	开展绿色种植、养殖，研发温泉特色养生食谱，推广生态健康饮食。			4			
6.3.5	菜系种类丰富、品质高，宜提供富有地方特色的菜肴和温泉主题菜式。			4			
6.4	其他设施或产品		18				
6.4.1	有中医养生的具体服务项目或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中医种养殖、生产加工、展示及销售等。			2			
6.4.2	提供健康体检产品或服务，并与温泉康养产品结合跟踪管理。			2			
6.4.3	运动场地类型和档次多样，如瑜伽室、健身房、游泳池、网球场、羽毛球场、篮球场、健身步道等。			2			
6.4.4	各类运动项目配备专业辅导人员，并提供专业培训服务。			2			
6.4.5	有利用自然资源中的温泉、空气、磁场、植物或综合环境要素等设计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温泉SPA、森林浴、养生餐、茶道等。			3			
6.4.6	有利用人文资源中的经验、方法、技能方面的总结设计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中医理疗、冥想、瑜伽、禅修、武术等。			2			
6.4.7	星级温泉			5			
6.4.7.1	评定为五星级温泉企业。				5		
6.4.7.2	评定为四星级温泉企业。				4		
6.4.7.3	评定为三星级温泉企业。				3		
7	公共服务	12					
7.1	交通便利，有旅游交通指示牌。		2				
7.2	有停车场，且距离示范基地入口 < 1 公里。		2				
7.3	停车场设有新能源车充电桩，数量应 ≥ 10 个。		2				
7.4	合理配置公共区域的旅游厕所，应达到GB/T 18973中的I类标准。		2				
7.5	合理配置休息区，提供座椅、茶几，提供四季养生饮品服务。		2				
7.6	关注老、幼、孕、残等特殊人群的需求，提供无障碍服务。		2				
8	安全卫生	14					

表 B.1 (续)

序号	评定项目	各大项分值	各分项分值	各次分项分值	各次小项分值	企业自评分值	评定机构分值
8.1	有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有相关的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员工培训及演练。		2				
8.2	有医疗救护及卫生防疫管理制度，有医务室，或与当地医疗机构建立合作机制，配备相关设施及用品。		2				
8.3	有环境保洁管理制度，垃圾分类管理。		2				
8.4	遵守特种设施设备及相关人员的管理规定，相关人员持证上岗，建立岗位巡检台账制度。		2				
8.5	温泉水质卫生标准应符合LB/T 016要求，细菌总数≤100CFU/mL，大肠菌群≤1 CFU/mL。		2				
8.6	游泳池水质卫生应符合GB 37489.3的要求，在泳池开放时间内，应进行水质监测并记录，并应对游泳池及周围设施、环境进行定期清洗、消毒。游泳池注水、排水、清污期间应停止营业。		2				
8.7	食品卫生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法律规定，满足相关食品卫生标准。		2				
9	人才培养	10					
9.1	制定员工培训计划及考核奖励机制，并纳入年度财务预算。		4				
9.2	有持营养师证的餐饮从业人员。		3				
9.3	有具备国家职业技能资格的中医按摩师、保健师、健康管理师等与温泉康养相关的从业人员。		3				
10	可持续发展	20					
10.1	自主研发或与科研机构合作，创建自有品牌的温泉衍生品或自有知识产权的相关康养产品或服务		4				
10.2	有自有温泉康养品牌的品牌输出管理		4				
10.3	建立健全消费者意见反馈制度，关注相关权威媒体的舆情并及时进行合规性回复与沟通。		2				
10.4	应由跨部门组成的公共关系工作组，并由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协调处理权威媒体和消费者相关的意见反馈及建议。			2			
10.5	分别制定对消费者和员工相关的奖励机制，纳入年度财务预算，并进行公布。			2			
10.6	有完整的客史或会员档案。			2			
10.7	利用温泉资源进行综合能源利用，引领行业发展新业态。			4			
合计		200					

参 考 文 献

- [1] “十四五”中医文化弘扬工程实施方案 国中医综发[2022]10号
- [2] 中医养生保健服务规范（试行）国中医结合发[2023]3号
- [3] 关于印发《绿色矿山评价指标》和《绿色矿山遴选第三方评估工作要求》的函自然资矿保函[2020]28号
- [4] 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博物馆运行评估办法》、《博物馆运行评估标准》的通知2022年11月8日
- [5] 广东省中医条例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7号）2021年10月1日起实施
-